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2年预计 执行数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预计执行 数增减%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181039	1204752	2.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50698	1103883	5.1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4024	67632	5.6
基本养老金支出	63846	67196	5.2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8	436	144.9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6505	30821	-15.6
失业保险金支出	5033	5555	10.4
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856	942	10.0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6	6	0.0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9448	10489	11.0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1162	13829	-34.7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	289095	305981	5.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	191212	219050	14.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97078	86041	-11.4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05	890	10.6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7003	28719	6.4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26298	27531	4.7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05	1188	68.5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64412	771599	0.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666369	697562	4.7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8043	74037	-24.5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情况表（草案）说明

1.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2%。

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在省本级反映。工伤保险基金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在市本级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在市本级反映。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的其他支出增长 144.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业务系统原因导致大量转移支出未办理成功，积压的大量转移支出预计在 2023 年办理。

4.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下降 15.6%，主要是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中的其他支出下降 34.7%，主要原因是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14号）规定，实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等政策来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中的其他支出增长 68.5%，主要原因是根据《江西省工伤认定调查费、劳动能力鉴定费使用办法》（赣人社〔2022〕20号）要求，2023 年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里列支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认定调查费支出。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的其他支出下降24.5%，主要原因是因取消支付密接、境外入境人员核酸检测费用，预计2023年医保基金支付核酸检测费用将下降。

7. 其他支出包括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支出、上解上级调剂金支出、调剂金补助下级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用于购买大病保险等方面的支出。